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鳳嬌

電話：05-5523197

傳真：05-5353790
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063805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府編印「雲林文獻第五十九輯」，投稿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

止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雲林文獻」為保存本縣文獻史料，舉凡與雲林縣相關文史、社會、文化等理論、史料田野調查、訪談等均歡迎投稿。

二、檢附「雲林文獻第五十九輯徵稿計畫」及「撰稿格式」各1份。

三、相關資料可逕至本府文化處網站(公布欄/活動訊息)下載，網址

<http://www2.ylccb.gov.tw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文化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106/06/13
16:45:42

總收文 106/06/13



《雲林文獻》撰稿格式

- 1、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。
- 2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Italic*；論文篇名用“ 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。
- 3、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(楷書)；不必加引號。
- 4、年代、計數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5、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。
- 6、圖表照片請注明資料來源，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引用時請注明編號，勿使用“如前圖”、“見右表”等表示方法。
- 7、請勿使用：“同上”、“同前引書”、“同前書”、“同前揭書”、“同注幾引書”，“*ibid.*,” “*Op. cit.*,” “*loc. cit.*,” “*idem*”等。
- 8、所有引文請使用腳註格式。
- 9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、書名(或篇名)、出版項。
 - A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分)，頁碼。
初引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(臺北：遠流，1995)，頁 38-45。
再引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，頁 38-45。
書目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，臺北：遠流，1995。
 - B.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初引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(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，景印廣雅書局本)，卷 12，頁 1。
再引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 12，頁 1。
書目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，景印廣雅書局本。
 - C.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(出版地，年月)，頁碼。
初引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《雲林文獻》，2：2(雲林，1953.6)，頁 67-81。
再引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頁 67-81。
書目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《雲林文獻》，2：2(雲林，1953.6)，頁 67-81。
 - D. 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分。
初引：Langdon Winner,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,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6) pp.3-39.
再引：Langdon Winner,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, pp.3-39.
書目：Langdon Winner.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.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1986.
 - E. 西文論文：作者—篇名—期刊卷期—出版項—年月—頁碼。
初引：Hoyt Tillman,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*Philosophy East and West*, 42:3 (July, 1992), pp. 455-474.
再引：Hoyt Tillman,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pp. 455- 474.
書目：Tillman, Hoyt.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*Philosophy East and West*, 42:3 (July, 1992), pp. 455-474.
 - F. 報紙：〈標題〉—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—年月日—版頁。
初引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《華字日報》(香港)，1920 年 5 月 24 日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再引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書目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《華字日報》(香港)，1920 年 5 月 24 日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初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p. 889.
再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p. 889.
書目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p. 889.
- 10、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，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

「雲林文獻」第五十九輯徵稿

- (一) 徵稿主題：舉凡與雲林縣相關之人文、史地、社會、文化等理論、史料田野調查、訪談等均歡迎投稿。內容分類為研究論文、雲林論壇、田野調查、書評。
- (二)、稿件：
- 1.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，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。
 - 2.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以電腦橫式繕打，請附光碟片及列印稿各一份。
 - 3.每篇稿件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並附二百字左右之中英文題目、姓名、摘要、關鍵字。題目自訂，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，且不得損害著作權法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作者應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 - 4.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，圖片與使用權取得由作者負責。
 - 5.撰稿格式詳見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([http:// www.ylccb.gov.tw/](http://www.ylccb.gov.tw/))
- (三)、審查：投稿由雲林縣政府送請外審委員審查，決定刊用與否；無法刊出之稿件，恕不退件，故請自留稿底。
- (四)、稿酬：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按規定致贈稿酬每仟字 580 元整，並贈當期《雲林文獻》三冊。
- (五)、截稿時間及投稿方式：
- 1.截稿：本次截稿日為 106 年 8 月 3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2.投稿方式：請附作者簡介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。
 - (1) 郵寄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收
 - (2) E-Mail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電話：05-5523197；傳真：05-5353790